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D-HYY-GK-202206-B0701-IDN

项目编号：[350200]XMZS[GK]2022050

采购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D-HYY-GK-202206-B0701-IDN。
- 2、项目编号：[350200]XMZS[GK]2022050。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中小企业政策（2）信用记录查询使用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受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保安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提供许可证的有效复印件。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61号

联系方式：18050052002

12、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18A、B、C、D、E、F单元

联系方式：0592-2200055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采购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安全服务	否	3（年）	11,400,000.0000	11400000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4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a. 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b. 技术项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c. 技术项、商务项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1中标人数为1家；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p>(2)其他：【①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 a.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以中标价为基数，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1.50%；100 万元<中标价≤5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0.80%，50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0.45%；1000 万元<中标价≤50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0.25%。 b. 经评审，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属于前述情形的，给予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下调 10%； c. 中标人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全称：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帐号：35101583001052506037】 【②温馨提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即政采贷)，如有需要，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向银行申请融资。政策查询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p>

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 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 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 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 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

明细	描述
	<p>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明细	描述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 1

明细	描述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保安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提供许可证的有效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5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 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 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投标无效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带★条款, 投标无效

技术符合性

明细
★1. 8、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措施、用工条件及人员工资构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厦门经济特区企业最低工资规定(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 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

商务符合性

明细
★8. 5、投标人所投入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的响应相一致, 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 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详细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6、项目其他人员无特殊原因, 半年内不能更换人员, 如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对进驻的工作人员投标人必须进行行政历审查, 并承担审查和赔偿责任。工作人员中不得有违法记录和劣迹的人员, 如因违法、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 所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所承诺的条件, 且必须经过的同意。未经同意, 中标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 2 万元/人次交违约金, 更换其他人员的按 3 千元/人次交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
★8. 7、拟投入大门岗保安的年龄要求 40 周岁(含)以下、身高 1. 7m 及以上。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
★8. 8、本项目不得委托(转包)他人,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中标人按六个月的中标价额赔偿。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
★9. 5、因福建省政府采购公开信息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 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其投标无效。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 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 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 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

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技术分较高者。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项目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 15%的价格扣除。 a.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p> <p>件。 c.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说明：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p>

②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总体服务方案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服务内容分析准确、清晰、突出重难点，措施具有针对性，服务、人员安排规范合理，有定期总结工作完善制度，有利于该项工作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情况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现场踏勘情况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踏勘报告详实、对项目现状描述准确，能够准确发现现存的问题，针对安保服务特点，列出管理上的难点、重点及解决方案，对项目现状描述准确，符合学校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3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校区内消防管理、公共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理、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校区内消防管理、公共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理、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2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针对突发、应急事件等考虑全面，重点突出且应对处理方案合理可行，提出预防措施和提出事发后的处理方案，承诺的突发事件响应时间明确，事件能得到有效控制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4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遇学校举办大型活动、迎接上级检查评估以及处于特殊敏感时期的其它安全保障工作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遇学校举办大型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活动、迎接上级检查评估以及处于特殊敏感时期的其它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得2分；②在①的基础上，针对各类事件等考虑全面，重点突出且应对处理方案合理可行，人员调配合理，人手保障充足，有利于该项工作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5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方案的得2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与采购人的配合机制、资料收集及投保程序、达到预期目标工作机制和奖惩措施等，信息及时反馈，在服务过程中能在既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做到过程控制与调整，提高服务质量和采购人满意度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6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岗前人员培训计划及不定时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价：①培训内容完整，有相关培训课程，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培训内容全面详尽，培训课程清晰，有明确的师资力量、持续的培训安排计划，能够切实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7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过渡期安保服务团队交接方案情况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过渡期安保服务团队交接方案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交接方案条理清晰、考虑周到，突出重难点，有利于平稳过渡和交接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8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招聘计划、稳定措施等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服务人员招聘计划、稳定措施方案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制定人员招聘方式、流程、各岗位人员要求，有制定人员离岗更换的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服务不中断、服务质量不下降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9	3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保安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符合招标文件人员在岗数量要求并承诺在紧急时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明确工作任务及目标，岗位配置方案、紧急增派人员方案等，工作任务及目标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岗位配置方案合理可行，整体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确保服务质量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0	3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保安服务人员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提供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案，并可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要求作出合适的调整的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着装要求、岗位职责、各个环节（或各个岗位）重点、执勤、巡查、交接班、投诉处理方案等工作制度描述分析等，整体方案合理可行，避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和客户投诉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奖惩措施和具体实施办法等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提供奖惩措施和具体实施办法，并且承诺根据采购人的相关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考核办法）制定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考核的奖惩措施，奖惩措施完善、合理，实施办法可行且有利于提供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务人员工作积极性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控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监控管理方案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有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等，专人管理、做好监控记录，承诺接到查阅监控视频要求后 5 分钟内能及时调阅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3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交接档案、管理档案、安全档案、设备档案、财务档案、移交档案及其它档案的建立及管理方案等进行评价：①对以上各部分内容均做出完整响应，内容符合本项目管理要求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管理制度结构严谨、思路清晰、管理有序、职责明确、针对性强，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做好详细的工作记录、资料整理并定期整理提交，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4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管理方案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制定巡逻路线，维护道路畅通，人防和科技结合，对外来人员实行来访登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5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评价：① 10 台及以上执法记录仪；② 1 辆电动消防车；③ 2 台及以上两轮巡逻电动车。同时具有以上 3 种设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设备图片、购买发票、付款凭证。
16	3	根据项目经理的情况进行评价：①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并持有保安员证书【级别为高级技师（一级）】，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书扫描件、保安员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的查询截图。②具有 C1 或以上驾驶证，需提供驾驶证扫描件。③具备保安服务管理经验 5 年或以上（以开标当日为计算截止日），需提供在保安行业 5 年或以上社保证明及保安员证书（按照取证时间计算）。④持有红十字会颁发“急救员合格证”或“急救员证”或“救护员证”，提供证书扫描件。⑤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社保有减免的，须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以上条件均符合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7	3	根据经理助理的情况进行评价：①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并持有保安员证书【级别为技师（二级）或技师（二级）以上证书】，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书扫描件、保安员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的查询截图。②具有 C1 或以上驾驶证，需提供驾驶证扫描件。③具备保安服务管理经验 5 年或以上（以开标当日为计算截止日），需提供在保安行业 5 年或以上社保证明及保安员证书（按照取证时间计算）。④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⑤持有红十字会颁发“急救员合格证”或“急救员证”或“救护员证”，提供证书扫描件。⑥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社保有减免的，须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以上条件均符合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8	3	根据保安队长或班长（翔安校区）的履历情况进行评价（承诺人员须与派遣人员一致）：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保安员证书【级别为技师（二级）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或技师（二级）以上证书】，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书扫描件、保安员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的查询截图。②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证。③具有C1或以上驾驶证，需提供驾驶证扫描件。④持有公安部门出具的保安员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⑤持有红十字会颁发“急救员合格证”或“急救员证”或“救护员证”，提供证书扫描件。⑥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社保有减免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条件均符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9	3	根据保安队长或班长（思明校区）的履历情况进行评价（承诺人员须与派遣人员一致）：①持有保安员证书【级别为高级工（三级）或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书扫描件、保安员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的查询截图。②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证。③具有C1或以上驾驶证，需提供驾驶证扫描件。④持有公安部门出具的保安员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⑤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⑥持有红十字会颁发“急救员合格证”或“急救员证”或“救护员证”，提供证书扫描件。⑦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社保有减免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条件均符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0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A）（用于停车场安全管理），每提供一名得1分，此项满分2分；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A）的基础上，提供一名具有C1及以上驾驶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平台查询截图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社保有减免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满分3分。
21	2	投标人承诺拟派的所有保安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所有规定，若获得中标资格所有人员均需通过审核同意后方可派驻上岗。显眼岗位（如校大门执勤岗和校园巡逻岗人员）人员，对所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学历、政治面貌、外形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要求的得2分，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22	3	为做好学校重大活动的立体安保要求，活动期间投标人能提供无人机巡逻及无人机防御（含干扰和拦截系统）并提供防御方案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无人机付款凭证、合同复印件和无人机防御系统的付款凭证、合同复印件、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性能应符合或优于探测定位距离≥3.0km；探测角度应为360°；探测响应时间≤3.0s；探测无人机数量≥5架；最低探测高度:0m），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	------	--------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1	投标人通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1	投标人通过保安服务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1	投标人通过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2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全部人员于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配备到位并完成交接工作的得 2 分，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5	3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所投入的保安人员购买（每人每年投保额度 \geq 100 万元）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 3 分，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6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7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反恐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及反恐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所有施工人员遵守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的相关防控疫情文件相关要求、并且承诺拟派服务人员均按照要求做核酸检测、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规范要求，防控（反恐）物资配备齐全，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2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8	3	投标人具有安防智能化管理监控防护预警系统、智能化安防联动报警信息处理系统，并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得 3 分。需提供系统软件授权使用证书或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9	3	投标人承诺负责保安员培训的岗前培训单位应具有培训资质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持证上岗；人员身体健康，有三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并上交安全处证明复印件；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配合做好政审工作的得 3 分，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10	3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11	3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安保服务类项目。（2）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

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8.4.1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补充规定。(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按此办法计算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即否决所有投标)。按此办法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三家的,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比较与评价(即评分)程序。(2)如一个合同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列的产品认定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8.4.2 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8.4.3 关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风险提示。|(1)恶意串通的情形: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2)视为串通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表2第(3)款第⑥点第b1、b2、b3、b4小点的具体规定。|(3)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法律后果与责任:①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2021年8月19日文)的规定,发现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应按规定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次月十日前统一上缴国库。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区两部分：一是思明校区，二是翔安校区。其中思明校区位于厦门市体育路61号，占地面积约88亩；有23栋楼，建筑面积4.53万平方米。目前有航海学院，约2200名学生（含休学、当兵），还有部分教职工居住在该校区。翔安校区位于翔安区洪钟大道4566号，占地608.22亩，有27栋楼，建筑面积12.84万平方米，目前有国际商贸学院、海洋生物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海洋机电学院、海洋文化与旅游学院、公共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七个学院，机关主要处室也都在该校区，学生约9514名（含休学、当兵）。

1.2、公寓式学生宿舍配有电热水器、空调，校园内配套校园超市、医务室；程控电话系统遍布校园；监控系统24小时运行。

1.3、主要设备：电梯7部、各式空调约2500多台、消防水泵、高楼消控系统（翔安校区9号楼）、监控系统、中水处理系统、人工湖。其他排污、排水设备若干。

1.4、目前，思明、翔安两校区内全日制在校生近11714名，教职工381名。

1.5、本项目包括校区内所有办公、教学及住宿建筑、食堂、道路、室外广场、运动场、停车场、人工湖、绿化、排洪等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

1.6、本次采购内容仅包含安保管理与服务。

1.7、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80万元/年，投标人需按思明校区和翔安校区的安保服务分别报价。本次招标服务周期为三年，预算总价为1140万元。

1.8、特别告知条款：采购人与政府相关部门就采购人思明校区的置换协商工作已进展至一定程度，该置换有相当可能在一年内完成。若置换发生，则采购人与中标人关于思明校区部分签署之协议无条件终止，具体终止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届时，中标人须积极配合，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违约主张或其他补偿等要求。若中标人未在指定的时间内配合撤离，该行为视为中标人放弃遗留在思明校区的物品所有权，采购人有权将其视为无主物，自行处理。特此告知。

（二）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工程类。 (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7.2条/b.价格扣除的规则）		

说明：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作为资格条件时）或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时）。

2. 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外，其他均为采购项目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对于集成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仅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8. 在以资格条件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应当满足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在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采购活动中，“小微企业”应当满足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9.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招标文件确要求书面承诺的，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服务内容及总体要求：

依照《高等学校内部保安工作规定》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条例》，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依靠各级领导、师生员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维护校园治安、保障校园安全。

- 1.1、负责校区内消防管理、公共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理、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 1.2、校园监控系统、消防系统、车辆人员出入系统等公共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等。
- 1.3、交通和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 1.4、公共安全秩序的维持。

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等；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来访人员登记制度、设立服务电话，接受报修、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与公共安全有关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建立回访和记录制度。

1.5、承担校内学生宿舍及其公共部分的安全管理。

1.6、完成实际要求的其它安全保障工作。

中标人应维护常规教育教学及承接的社会服务项目和活动等公共安全秩序。如遇举办大型活动、迎接上级检查评估以及处于特殊敏感时期，中标人应负责完成交办的安保任务等。

1.7、如在校园内发生失窃案件，要根据公安部门的认定，负责进行赔偿。

★1.8、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措施、用工条件及人员工资构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厦门经济特区企业最低工资规定（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

2、管理与服务具体要求

2.1、校园安全保卫、消防、交通管理

2.1.1、安保服务范围

服务学院思明校区（思明区体育路 61 号）和翔安校区（翔安区洪钟大道 4566 号）。

2.1.2、管理目标

反恐防暴、师生安全、财产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安保队伍是校园安全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严格接受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根据管理要求，制定门卫管理制度、来访验证制度、巡逻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等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并督导落实到位，防止和预防任何危及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校园安全、财产及附属设施不受人为损坏，创建平安校园，加强校园的治安保卫工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有关消防法规，实行全方位的消防管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出具消防管理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保证其正常运作，保证消防通道通畅；定期组织消防训练，组织学生和教职工参与消防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根据消防“四个能力”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消防系统设备完好率 100%；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来访人员登记制度、设立服务电话，配合校园网络平台，接受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报修等与公共安全有关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建立回访和记录制度。做到外来人员、车辆进出管理规范，车辆停放有序，并有详实记录数据；校园治安秩序良好，治安案件发案率低于 1‰以下，治安事件及时处理率为 100%。

2.1.3、管理要求

2.1.3.1、保安服务要求：

（1）保安队长的年龄需在 25-50 周岁之间，学历大专以上或有高级保安员证，有二年以上从业岗位工作经验，具有安全保卫工作经历、人员管理能力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

（2）原则上所有保安人员的年龄要在 45 周岁（含）以下，个别综合素质比较好的可放宽到 50 岁左右（需报安全处批准），学历必须是初中以上，其中女性保安不超过保安总人数的 20%。

（3）所有保安人员都须经有培训资质的保安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持保安员证上岗；人员身体健康，有三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提供证明的复印件并上交安全处备案；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配合做好背景审查和政审工作。

（4）服从安全处管理，严格按照安全处要求做好安防工作，自觉接受公安部门、地方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5）严格贯彻执行校园管理各项规定，有严密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无重大失窃、抢劫、伤害、火情、交通等重大案件发生。

(6) 按规定到岗、文明执勤，动作言语规范、训练有素；岗位值勤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有严格的校门门卫制度、值班记录和来访人员登记记录齐全。

(7) 能严格执行人员、车辆进出校门的管理规定，规范交通停车秩序，车辆通行畅通，并确保校区各类车辆的安全。

(8) 校大门执勤岗和校园巡逻岗人员要求为男性、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初中以上学历、身高 1.70 米及以上；其他门卫管理岗和学生公寓区夜间固定值班岗人员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初中以上学历、男性身高 1.68 米及以上（女性 1.58 米以上）。

(9) 夜间值班“不睡岗、不脱岗”，做好学生宿舍楼区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反馈和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10) 发现有犯罪嫌疑的人员和易燃易爆、剧毒或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必须立即报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

(11) 须具备有处理一般事故的能力及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12) 履行安全处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2.1.3.2、安保项目主管（经理）职责

(1) 熟悉辖区内各种设施、设备的分布位置，各类公共场所的使用性质和服务对象，系统掌握驻点整体情况；项目主管（经理）常驻翔安校区，协调统筹两个校区安保工作，主管（经理）助理常驻思明校区，协助经理管理思明校区安保工作。

(2) 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岗位职责按月定期考核各保安员的工作成绩，上报有关领导；对不合格人员，应建议领导予以辞退、开除处理；

(3) 组织召开班组长或保安员会议，负责上传下达，及时将辖区内的治安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整理，向有关领导汇报，并向保安员传达。负责辖区治安的每月小结、季结、年终总结工作；

(4) 负责对保安员进行考勤、安排值班和休假等事务；

(5) 巡视辖区、经常定时、不定时通过对讲机或跟踪检查各责任区与执勤队员、固定岗保安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督导工作，协助处理有关情况，加强重点部位和事故多发地段的治安执勤巡逻；

(6) 加强与采购人的联系，抓好“群防群治”建设；

(7) 调解驻点员工发生的纠纷，协助处理驻点内各种违章行为，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好驻点其他治安事件；

(8) 组织定期检查消防系统、报警系统和自动监视系统，确保其随时处于完好状态；检查治安保安有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9) 完成学校安全处交办的其它工作。

2.1.3.3、保安队（班）长职责

(1) 负责管理全队（班），主持召开队（班）务会（每周不得少于一次），会议主要是总结、布置工作，传达上级工作安排，带领本对（班）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 应提前排好本周值班表并报安全处备案，每天要求按规定人数上岗；对每个班的各个岗位不少于两次考勤、检查和登记；各班上岗前要集中上岗人员交待有关事项，传达中标人单位及安全处布置的工作任务；检查上岗人员的着装（穿保安服、戴帽子、扎领带和佩戴上岗证等）、仪容（不留长发和胡须等）。下岗时集中队员讲评当日工作情况，做好考勤记录。

(3) 熟悉本班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和任务，掌握校区治安、消防、交通等保卫工作特点。具备处理各种突发案件、事故和自然灾害的组织领导能力。

(4) 每周不得少于四个小时对保安人员的进行岗位培训和训练工作，对不称职者要从速处理。对因管理不力造成的工作失误承担管理责任。

(5) 熟悉校内的各种消防设备、设施,了解消防水源的分布,绘制的消防重点部位、道路、水源平面示意图;对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做好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火灾隐患的检查和消除;定期组织消防、防非法入侵等应急训练,定期进行演练。

(6) 坚决服从和密切配合安全处的工作,对安全处提出的人员调整、隐患排查、整改等问题要及时解决、更改和落实;对组织的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和演出要有严密的安全保障方案,并上交安全处。

(7) 积极参加安全处组织的学习和会议。及时上报人员调整情况,每周至少一次向安全处汇报保安队伍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情况。

(8) 完成项目管理处交办任务。

2.1.3.4、保安员职责及要求

(1) 坚守岗位,服从指挥,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严禁刁难、打骂或威胁师生和群众,认真做好各项记录。

(2) 提前 10 分钟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执勤时应着保安制服,佩戴上岗证及标志,仪表端正、规范上岗(坐姿端正,不抽烟、不翘二郎腿)、文明执勤,不做玩手机、打瞌睡、在岗与无关人员聊天等不符合执勤规范的事宜,熟练掌握本责任区有关情况。

(3) 负责校区内的护卫、巡逻,认真做好防盗、防抢劫、防非法入侵等安全工作,熟练掌握所配备的警具和通讯设备,了解监控和报警器材的位置。掌握校内安防的基本情况和防范重点。巡逻时要始终提高警惕、密切关注校园动态和重点人员有关情况,检查室外消防设施有无损坏或丢失等;不准串岗,不准随地坐卧、谈笑打闹,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告。

(4) 严格执行校门岗管理制度,对外来车辆、外来人员进入校园进行询问、登记;对机动车辆载物出门或个人携带大件包裹、大宗物品出校门应检查是否具有相关证明,确认无误后方可放行;严禁营运车辆进入校园,对经安全处批准同意在校过夜的外来车辆要指明停车位,办理登记手续。

(5) 承担义务消防队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每月对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和登记一次;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安装位置和使用方法,遇到突发事件能正确处理。并及时报告中标人单位和安处。

(6) 维持好校园内的交通秩序,管理好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保证校园交通畅通安全,车辆放置有序,对突发的交通事故要妥善及时处理,对重大交通事故要及时报安处。

(7) 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和各种突发案件、事故的处理、报告工作和自然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8) 阻止社会闲杂人员、小商小贩、收购废品及拾破烂人员进入校内。

(9) 各岗位执勤人员要认真做好来访接待,及时接收传送紧急信件;保持值班室、各岗位和周边环境的卫生整洁。

(10) 校门岗及在室外执勤的固定岗人员,必须成跨立姿势(两脚分开约 30 公分)站立,遇见上级领导、来宾和学校领导应成立正行举手礼;遇见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和教师行注目礼。

(11) 爱护校内公共财物、设施和设备,不得无顾损坏。发现他人破坏或损坏公物的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处理。

(12) 监(消)控室值班人员要熟练掌握监控和消控设施设备的操作方法,认真做好接警、报警、询问和记录、报告工作;及时接听报警求助电话,对讲机要随叫随接;到达校内各方位的出警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13) 完成安全处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2.1.4、岗位及职责

2.1.4.1、各门岗职责

- (1)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进行验证和登记，并进行必要的引导；维护岗位周边的各类秩序和卫生；做好涉校、涉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2) 负责管理岗位室内反恐防暴器材和消防应急器材；
- (3) 对进出学校的车辆进行检查和登记，并进行必要的引导；
- (4) 对进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进行检验和登记，并根据统一的行李出门条对物品须核对后进行放行；
- (5) 熟练掌握和操作车辆、人员进出系统、红外报警系统、一键式报警系统；
- (6) 做好各类登记统计工作；
- (7) 配合学工部和各学院做好住宿生夜间迟归晚归的检查登记和教育管理工作。
- (8) 完成学校安全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2.1.4.2、消控室岗位职责：

- (1) 操控人员需熟练掌握系统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并经公安消防机构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 负责对9号楼消控系统的操作及消防器材的保养检修工作；
- (3) 负责微型消防站物资器材的清点、维护保养等工作；
- (4) 协助消防、监控维保公司进行月、季度、年维护
- (5) 完成学校安全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2.1.4.3、监控室岗位职责：

- (1) 熟练掌握和操作学校监控系统；
- (2) 监视视频监控画面，发现可疑情况立即进行处理，并对其他各执勤点进行指导；
- (3) 熟练掌握和操作红外报警系统；
- (4) 负责学校“校园110”接警工作，并负责通知校区人员出警；
- (5) 做好各类登记统计工作；
- (6) 做好学校应急指挥中心的各项工作。

2.1.4.4、巡逻兼机动岗岗位职责：

- (1) 中标人应配备巡更系统，制作巡逻线路图并报保卫处备案。要求按每间隔30分钟对责任区域进行巡逻检查，及时发现、报告、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 (2) 协助公安部门“110”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校园突发事件；责任区发生治安纠纷或案件，应及时赶往现场，控制事态扩大，做好疏导劝解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处值班室报告；
- (3) 巡逻时在责任区发现火灾应及时向119、安全处值班室报告，并积极参与火灾扑救；
- (4) 加强责任区域内的交通秩序管理，及时纠正各种违规行为；加强责任区域内的摊位管理，及时纠正各种违规行为；
- (5) 加强责任区域内张贴物的管控，检查校内宣传栏、公告栏、横幅，防止出现违反国家、学校相关规定的文字等，制止散发乱发传单行为，发现反宣品及时报告保卫处；
- (6) 与其他岗位人员密切配合，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证校区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和工作秩序；
- (7) 清理进入学校的闲杂人员；在巡逻过程中，及时受理各类报警和求助，平息处置巡逻中的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抢救危难群众和遭受危害的财产；
- (8) 应急巡逻分队岗安保人员须持有《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经验两年以上；
- (9) 完成学校安全处赋予的其他任务。

2.1.4.5、翔安校区嘉则楼（办公楼）岗岗位职责：

- (1) 对进出办公楼的外来人员进行询问和登记；

- (2) 负责维护办公楼的办公秩序;
- (3) 负责对办公楼的消防器材的保养检修工作;
- (4) 做好各类登记统计工作;
- (5) 对办公楼室外电灯的开启和关闭工作;
- (6) 负责办公楼周边车辆停放秩序管理;
- (7) 负责办公楼报刊信件的发放工作;
- (8) 完成学校安全处赋予的其他任务。

2.1.4.6、翔安校区敦睦楼（9号楼附楼）岗位职责：

- (1) 对进出敦睦楼的外来人员进行询问和登记;
- (2) 负责维护敦睦楼的办公秩序;
- (3) 负责对敦睦楼的消防器材的保养检修工作;
- (4) 做好各类登记统计工作;
- (5) 对敦睦楼室外电灯的开启和关闭工作;
- (6) 负责敦睦楼周边车辆停放秩序管理;
- (7) 负责敦睦楼报刊信件的发放工作;
- (8) 完成学校安全处交代的其他任务。

2.1.4.7、翔安校区学生公寓岗位职责：

- (1) 负责学生公寓范围内的巡逻;
- (2) 做好进出学生公寓人员的管理与登记;
- (3) 做好进出学生公寓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与管理;
- (4) 做好岗位周边公开栏、宣传栏的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不适言论;
- (5) 负责学生公寓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的检查维护;
- (6) 做好岗位周边停车秩序的管理;
- (7) 及时发现并处理周边突发情况;
- (8) 及时发现和处置学生公寓范围内的可疑人员;
- (9) 及时发现和处置学生因矛盾纠纷引发的打架斗殴等情况;
- (10) 及时发现和处置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进行推销、诈骗等;
- (11) 防范人员、物品非正常进出校园;
- (12) 做好学生公寓的治安管理;
- (13) 完成学校安全处、学工部交代的其他任务。

2.1.4.8、翔安校区图书馆岗位职责：

- (1) 热爱本职工作，严格履行值班职责，忠于职守，奉公守法，积极做好图书馆内的图书馆监控工作，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 (2) 实行相对固定轮流值班制度，负责早上 7：00 开门和晚上 22：00 关闭图书馆所有对外通道，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
- (3) 监督读者从入口处刷卡进入图书馆，一卡一人。负责读者通过门禁系统的安全检查，若出现报警，立即查明报警原因;
- (4) 按规定时间检查治安隐患，发现隐患及时向安全处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对违反图书馆管理制度者，要迅速制止或交安全处; 中午要加强各个楼层的巡视，周六、周日上、下午、晚上要巡视，并作好记录。每天闭馆前巡视全馆安全，严格检查门、窗、水、电是否关好，确保读者全部离馆;
- (5) 负责临时来馆人员及来访人员询查、登记工作。对外单位来访人员应热情接待，严禁闲杂人员入馆，确保图书馆安全。维护馆内秩序，禁止在馆内吸烟、乱贴乱画、高声喧哗等;

(6) 负责图书馆照明电源的开启和关闭,保持图书馆大厅的整洁与有序,及时报告电梯出现的故障;

(7) 必须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常识与技能,了解火灾形成的原因、类型,防火措施和规定,灭火的方法,应注意的事项,各种灭火器材和使用等。掌握防台风方面的知识。如遇紧急情况及时与安全处、馆领导和办公室联系;

(8) 负责图书馆消防连动系统的日常管理,熟练掌握和使用图书馆消防连动系统,每天闭馆前十分钟播放闭馆提示音乐;

(9) 负责楼内财产安全和消防安全,预防和制止各类恶性事件的发生,制止违反图书馆相关规定的各种不良行为,协助图书馆处理开放期间的突发事件。及时向领导汇报馆内特殊事情;

(10) 爱护馆内设备设施,严禁把馆内公共物品带出馆外。交接班人员要把上一班的工作情况清楚地交给下一个班;

(11) 值勤人员必须着装上岗,姿态良好,不东倒西歪,不怠慢松懈,不打瞌睡、闲聊,不随意脱岗、漏岗,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2) 负责图书馆大门区域严禁车辆停放的提醒及秩序维护;

(13) 完成安全处、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9、消防管理员岗位职责:

具备消防中控室监管员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和电工证;负责组织对两个校区消防设施设备的清洁和安全检查及管理;负责义务消防员的培训、微型消防站的管理;配合安全处对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完成安全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2.1.4.10、安防设备管理员岗位职责:

具备计算机和网络管理知识;负责两个校区视频监控系统的检查及管理;负责两个校区车辆及访客系统的检查及管理;配合安全处对安防设施设备的维修;完成安全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2.1.4.11、人车分流管理员兼停车管理

(1) 严格履行值班职责,忠于职守,奉公守法,积极做好人车分流路桩把控和指挥停车场车辆有序停放工作,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

(2) 负责人车分流路桩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若出现故障及时报告;对违反人车分流制度要员,要迅速制止或汇报安全处。

2.1.4.12、翔安校区运动场岗位职责

严格履行运动场每小时一次巡逻职责,并作好记录。忠于职守,奉公守法,积极做好运动场和快递管理工作。维护操场正常的秩序,遇操场举办活时,全程跟进协助作好安保服务工作。

2.1.4.13、思明校区外卖点督导岗

严格履行好本职工作,积极作好外卖送餐管理服务,严禁外卖人员送餐进入校园,同时兼顾周边围墙违规行为的督导。忠于职守,奉公守法,遇操场举办活动时,全程跟进协助做好活动场所的安保工作。

2.1.4.14、以上工作岗位及其职责根据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需要,安全处可做实时调整。各岗位累计最低人数配置不低于 57 人。

2.1.5、器材配备

(1) 所有岗位人员需统一配备专业制服、制服帽,各门岗人员配备钢盔及制服帽、八件套腰带、白手套、皮鞋。

(2) 岗位配备统一对讲系统,对讲信号必须能覆盖校园内所有区域。

(3) 所有岗位配备反恐防暴、处突防卫器具:防爆钢叉、防爆盾牌、强光手电筒、辣椒水、防割手套、伸缩棍等。(安保器材等威慑犯罪的器具必须由中标人向公安部门报批,并尽可能多配置一些其它安全防卫器具。)

(4) 配备两辆四轮巡逻电动车、配备适量两轮巡逻电动车（配备数量依照实际需求配置）、配备校园巡更系统。

3、人员配置要求

思明校区				翔安校区			
岗位设置	至少配备人数	服务要求		岗位设置	至少配备人数	服务要求	
项目经理助理	1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思明校区安保工作，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证的高级保安师，55周岁及以下。		项目经理	1	项目总负责人，常驻翔安校区，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证的高级保安师，55周岁及以下。	
保安队长、班长	1	24小时	带队巡逻；协助主管安排保安值岗	保安队长、班长	2	24小时	带队巡逻；协助经理安排保安值岗。
南门岗	4	24小时	每班2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	1	7:00~19:00	负责两个校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修维护（主管消控室，必须具备消防中控室监管员职业资格 证书）
西门岗	4	24小时	每班2人	安防设备管理员	1	7:00~19:00	负责两个校区技防、物防、交通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修维护（主管监控室）
监控岗	2	24小时	每班1人	西大门岗（	2	24小时	每班1人
巡逻岗	2	24小时	保安经理助理、保安队长、班长每组和巡逻队员成巡逻岗，每班2人。巡逻组为应急处突组。	运动场和快递管理	1	12小时	维护秩序
外卖巡视员	1	12	维持外卖秩序	南大门岗（兼外卖督导员）	2	24小时	每班2人
中门（家属区分界处）	1	12	白班在岗	北门岗	8	24小时	每班4人
				消监控岗	4	24小时	每班2人

				学生公寓岗	4	24 小时	每班 2 人
				嘉则楼	2	24 小时	每班 1 人
				敦睦楼	2	24 小时	每班 1 人
				图书馆	2	24 小时	每班 1 人
				办公室	1	12 小时	日班人
				人车分流交通员兼停车管理	2	12 小时	日班 2 人
				巡逻岗	4	24 小时	保安经理、保安队长、班长和巡逻队员成巡逻岗，每班 3 人，含 2 名电动车驾驶员，持机动车驾驶证上岗。巡逻组为应急机动处突组。
				嘉庚楼	2	24 小时	每班 1 人
合计	16				41		

4、考核办法和措施

4.1、安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4.1.1、成立安保管理监督小组对中标人的服务与管理进行监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安保服务范围、要求，负责对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经常性的指导、检查和定期考核。安保服务的项目均为考核内容。考核采用现场检查、临时抽查、随机采访、问卷征询、定点征求意见或举报等方式监督检查，依据事实和效益，客观评价，奖惩挂钩。

4.1.2、各项协议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协议执行考核，严格落实；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各系部、各部门反馈意见加以确定。

4.1.3、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每月考核时间由采购人决定，考核时可邀请中标人的管理人参加。

4.2、安保服务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4.2.1、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维序情况考核（附考核评分表）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维序情况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一	人员保障（15分）	1. 按岗位设置要求配齐配足岗位人员，未配足按缺勤评分。 2. 所有当班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有事须请假，并有相关顶班人员。迟到早退按缺勤评分。	每缺勤一人次扣减一分，并扣除当班岗位工资。	
二	安全保卫、消防、交通、治安管理（80分）	1. 实行 24 小时安保制度；门岗基本实行封闭式管理；固定岗人员在位，巡更制度落实，夜班不允许睡觉。	发现外来人员、车辆未登记进入一次扣减一分，人员睡岗一人次扣减一分。	
		2. 保安人员持证上岗，着装统一，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未持证上岗一人次扣减一分，着装不统一一人次扣减一分	
		3. 熟悉岗位职责，落实岗位责任，不做与岗位	岗位职责不熟悉一人次扣	

	分)	职责无关事项；无师生有效投诉。	减一分，做与岗位职责无关事情如玩手机、看报(杂志)等一人次扣减一分。有效投诉一次扣减 5 分。	
		4. 无因管理责任引发的重大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	发生一起案件当月直接评定考核不合格。	
		5. 道路畅通，校园内车辆管理有序，无乱停乱放。	道路不畅通、车辆乱停放一起扣减一分。	
		6. 保安人员是义务消防员，负责防火和灭火工作，每月至少训练、演练 2 次，开展消防知识及法规宣传教育。	未组建义务消防队扣减 5 分，未组织训练、演练一次扣减 2 分。	
		7. 定期检查、清洁各楼消防栓内的设备，并按要求检查配备灭火器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建筑内各通道应 24 小时保持畅通。	未按规定检查、消防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堵塞一处扣减一分。	
		8. 正确操作监控、消控设备，监控系统 24 小时开通运行，及时发现可疑情况，保持监控室的整洁并做好交接班手续。	不会操作设备每人次扣减 5 分。	
		9. 爱护使用监控机器和消控自动报警设备，定期进行测试和检查，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和故障，应及时通知安全处进行检修，并做好记录。	人为损坏设备每处扣减 5 分，故障未及时报修每处扣减 2 分。	
		10. 做好学生公寓的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工作。	发生火灾考核直接评定考核不合格，发生外来人员盗窃每次扣减 20 分。	
		11. 学生公寓岗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公寓内无闲杂人员。	公寓内有闲杂人员一人次扣减一分。	
		12. 车辆带货出学校，必须有相关证明，属贵重大件物品、搬家等必须登记方可放行。	未登记每次扣减一分，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直接评定考核不合格。	
三	其他工作 (5 分)	根据学校要求能完成其他临时性保障任务。	未完成临时性保障任务该项不得分。	
四	奖励性加分	1. 安保人员见义勇为的每次奖励性加 10 分。 2. 发现校园重大安全隐患，每处奖励性加 5 分。 3. 拾金不昧，获得师生表扬的奖励性加 2 分。 4. 在管理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校方采纳的，每条奖励性加 2 分。 5. 在处置突发事件中处置得当、措施有力，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的，每次奖励性加 2 分。 6. 在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检查中，管理规范，工作有力，获得经验推广或表扬的，每次奖励性加 5 分。		
五	月考			

	核总得分	
六	考核意见建议	
七	考核人员签字	

制表：安全处

4.3、安保考核具体措施

4.3.1、将根据合同规定每月及不定时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检查、考评。对考核检查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制订整改措施，限期改正。

4.3.2、服务初期3个月为磨合期，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评定等级为优，考核得分低于90高于80分（含80）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若当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将按比例扣减当月考核奖，扣减部分=（80-考核得分）%×磨合期的考核奖金（磨合期的考核奖金=当月应付服务费×30%）。

4.3.3、磨合期内的考核得分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为整个安保管理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于合同终止时自动撤离处，对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不承担任何义务。

4.3.4、磨合期过后，安保管理考核采用月考核方式，月考核进行量化考核。考核分数高于或等于85分的，不对服务费进行扣减；考核分低于85分的，将按比例扣除该服务费，服务费扣减金额=（85-考核分）%×服务费。

4.3.5、费用计算方式：每月实际支付服务费=每月应付服务费-服务费应扣减金额合计。

4.3.6、对中标人内部管理不善造成的管理区域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安全事故等，影响校方形象，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10%。并追究中标人相应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除追究经济责任外，还应追究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

4.3.7、全年考核平均分低于80分时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于合同终止时自动撤离，采购人对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不承担任何义务。

4.3.8、本项目安保服务周期为三年，第一年考核合格（全年考核评分平均80分及以上），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考核合格（全年考核评分平均80分及以上），续签第三年合同。

5、其他要求与说明

5.1、投标人可提供优于采购要求的服务和人员数量，但不得低于采购要求的服务和人员数量。

5.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招聘计划、人员培训计划、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并承诺其方案将根据的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5.3、投标人应接受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5.4、投标人应配备所需的管理人员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并明确所配人员结构构成、人员数量，其中项目经理要求具备4年以上安保管理经验，入驻后及时提供管理人员及各专业人员的资历、资格及上岗证原件及复印件。建立完善各类人员工作和业绩考核制度。

- 5.5、所有人员要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佩带明显的标识，工作人员对应的责任区域要相对固定。投标人须提供确保安保人员的相对稳定的措施，无特殊原因，半年内不能更换人员，如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同意。
- 5.6、投标人须详细说明将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和数量，包括安全保卫制度。
- 5.7、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企业的报价条件、企业实力，公司经营资金状况（银行资信证明）、财务盈亏状况，并以合同复印件等形式证明市场业绩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 5.8、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 5.9、为方便中标人的工作需要，采购人将提供办公室、值班室、工具间各一间。
- 5.10、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接受群众监督，执行不好，严格处罚，按条款列入考核，与当月承包酬金挂钩。
- 5.11、各类维护校园秩序的设备：（1）警用电动巡逻车，能满足校园 24 小时不间断骑行巡逻；（2）各类警示标识、安防防爆工具等；（3）其他保障投标人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其他各类用品、工具。
- 5.12、投标人为完成校园安保管理必须配备的其他物资。投标人承诺配备的物资需保证能完整的运用于本次安保管理项目，期间如设备损坏或丢失，投标人需承诺补充相应设备以保证安保管理项目的正常运行。

6、踏勘要求

- 6.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6.2、现场踏勘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8850507110、陈老师，联系电话：18050052002。
- 6.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4、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 1、交付地点：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思明校区、翔安校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洪钟路 4566 号和体育路 61 号）
- 2、交付时间：投标人提供最短进场期，除非另有要求，否则所有管理与服务人员最迟须在 2022 年 8 月 14 日完成交接入驻，并进行相应岗前培训工作。
-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及要求入驻并提供服务。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3%。说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一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且其备案处于有效期内，若中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中标人无违约情形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的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2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	服务期每满一个月，根据中标人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及考核。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8.33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每年分 12 个月支付安保服务费。合同签订期满 1 个月，由相关部门和师生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考核会等方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安保管理费，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比例 8.33%
2	8.33	合同签订期满 2 个月，由相关部门和师生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考核会等方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安保管理费，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比例 8.33%
3	8.33	合同签订期满 3 个月，由相关部门和师生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考核会等方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安保管理费，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比例 8.33%
4	8.33	合同签订第 4 个月 15 日前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比例 8.33%
5	8.33	合同签订第 5 个月 15 日前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比例 8.33%
6	8.33	合同签订第 6 个月 15 日前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比例 8.33%
7	8.33	合同签订第 7 个月 15 日前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比例 8.33%
8	8.33	合同签订第 8 个月 15 日前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比例 8.33%
9	8.33	合同签订第 9 个月 15 日前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比例 8.33%
10	8.33	合同签订第 10 个月 15 日前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比例 8.33%
11	8.33	合同签订第 11 个月 15 日前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比例 8.33%
12	8.37	合同签订第 12 个月 15 日前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比例 8.37%

8、项目其他要求

8.1、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2 号《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投标响应。

8.2、投标人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装备。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保安服务中安装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8.3、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安保服务方案。

8.4、中标人应接受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8.5、投标人所投入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的响应相一致,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详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6、项目其他人员无特殊原因,半年内不能更换人员,如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对进驻的工作人员投标人必须进行行政历审查,并承担审查和赔偿责任。工作人员中不得有违法记录和劣迹的人员,如因违法、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所承诺的条件,且必须经过的同意。未经同意,中标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2万元/人次交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按3千元/人次交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

★8.7、拟投入大门岗保安的年龄要求40周岁(含)以下、身高1.7m及以上。**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

★8.8、本项目不得委托(转包)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按六个月的中标价额赔偿。**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

8.9、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校园安保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应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现场考察情况,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培训计划、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并承诺其方案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8.10、投标人应按《劳动法》规定为全体在职安保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8.11、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企业的投标条件、企业实力,财务盈亏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以合同复印件等形式证明其市场业绩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8.12、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措施、用工条件及人员工资构成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厦门市经济特区劳动管理条例》、《厦门市劳动管理规定(修订)》、《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厦门经济特区企业最低工资规定(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按《劳动法》规定为全体在职安保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8.13、投标人应具有安保服务经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必须有明确的安保服务项目及承包时间。

8.14、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接受群众监督,执行不好,严格处罚,按条款列入考核,与当月承包酬金挂钩。

8.15、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情况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9、报价要求

9.1、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

9.2、投标人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列出分项价格,并列出单价、小计和总价。

9.3、投标人报价应以月为单价计算,并须提供报价的详细组成因素。

9.4、报价每年总价为承包期限内的年度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报价构成进行说明,即必须详细列明年度员工工资、管理费用、福利费用、服务费、培训费用、设备工具及折旧费、耗材、服装费、临时任务等突击费、税收、保险等所有费用。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将不会对其投标报价做出其他补偿。

★9.5、因福建省政府采购公开信息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其投标无效。

9.6、员工待遇严格按新《劳动合同法》执行，工资标准严格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社保、医保等执行政府公布的最新社平工资。

9.7、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9.8、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0.1、中标人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2、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3、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认定。

10.4、中标人所录用人员的管理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或者对的社会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

11、合同签订

11.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11.2、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的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_____;

4.2 交付地点: _____;

4.3 交付条件: 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 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 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 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 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身份证

号： _____手

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身份证

号： _____手

机： 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品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

“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